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2/V/2013 號意見書

事由：審議《201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I

引言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交了《201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立法會主席於同日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報告。

為著《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的效力，立法會主席透過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第 45/V/2013 號批示，將上述報告派發給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意見書以及提交有關的決議案。為此，委員會於十一月七日、十四日以及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出席了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並就若干問題作出了解釋。

在會議中，委員會特別參考了審計署負責編製的《2012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2012 年審計報告）以及其他方面的資料性文件，尤其是由立法會顧問團所編製的一系列分析圖表，對《2012 年度預算執行報告》進行了分析、討論，並就報告中的一些事宜提出了意見或建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 II

### 財政分析

#### 1. 引言

1.1 - 意見書主要對財政局所編製的《201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下簡稱 2012 年預算執行報告)進行財政分析。連同該報告一併提交予立法會的還有《2012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以及載於附錄的一系列財政資料(合共 550 頁)。

1.2 -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並為著立法機關履行監察預算的職責，隨 2012 年預算執行報告送交立法會的還有由獨立機關審計署負責編寫的《2012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因為按第 11/1999 號法律第五條規定，審計署有權“接收由財政局送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各項週年帳表，並對其進行審核”。

1.3 - 除了 2012 年預算執行報告、2012 年審計報告、2012 年總帳目和 2012 年附錄之外，還有一系列由負責編製意見書和 2012 年預算執行報告決議案的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下簡稱委員會)，特別向政府索取作為參考和分析之用的有關 2012 年預算執行和公共帳目的財政補充資料。

1.4 - 2012 經濟年度預算執行財政分析尤其是旨在說明事項如下：

- 從宏觀經濟形勢、機構和既定預算政策審視預算執行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從總帳目的金額與最初預算和最終預算的金額所作的比較，概覽預算執行情況；
- 分析及總結政府綜合帳目預算執行的重要部份，尤其從已徵得收入、已支付開支和預算執行結餘方面，與最初預算和最終預算的金額及與過往幾個經濟年度總帳目的金額進行比較；
- 對澳門特區財務資產負債作總結，並特別對澳門特區可動用資金、財政儲備及其收益進行審議；
- 分析政府綜合收入主要構成部份的表現和結構；
- 對按組織分類、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進行分析；
- 分析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內的投資計劃/項目的投資執行情況和執行比率；
- 在“特定機構的帳目”<sup>1</sup>方面，對單獨和匯總預算執行以及其至2012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狀況進行概括性分析。

1.5 - 應該強調的是，本財政分析的主要目的是對實際收入和支出的表現，以及對組成及理解2012年預算執行結果有實際重要性的收支部份進行一般財政審議，並與過往預算金額或預算執行結果進行比較。從方法上來說，是從整體到部份（最重要部份）以能理解預算的主要偏差（正或負）或過去五年實際收入和開支的演變（增加或減少）。

1.6 - 為了進行財政分析和說明其理由，編製了由十二個表組成

<sup>1</sup> 基於本身職務的特殊性，擁有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的本身帳目系統的自治機構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郵政局、退休基金會、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和澳門基金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的附件一，附表中的資料來自 2012 年預算執行報告、2012 年總帳目和 2012 年審計報告中的財政資料，以及財政局向委員會提供的過往數年預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的資料和財政補充資料。需指出的是，財政分析圖表的表示方式已根據 2010 年特區總帳目表示規定，而自該年起，特定機構的帳目已經與其餘採用現金收付制會計制度的公共行政部門和機關分開處理。

1.7 - 以下是一系列為明確財政分析圖表和文本意思的財政和預算定義：

最初預算—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立法會通過載於特區預算案內的收支預算。

修正後預算—立法會核准政府進行超過載於最初預算內總開支的預算。

預算修改—追加或登錄在開支項目的撥款，以開支項目中的剩餘撥款作抵銷。但不涉及增加預算的總開支，而有關的行政程序及核准屬政府及有權限實體的專屬權限。

補充預算—修改載於享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內本身最初預算的收入及開支總額，須經行政長官批准，但立法會不在此限。

最終預算—在當年經濟年度執行的，並經核准、預算修正及修改，以及補充預算後而得出的最後預算。

預算綱要法—建立澳門特區預算案及公共會計的編製和執行規範，並對管理及營業年度帳目和監察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財務活動進行規範之法規。指的是經 5 月 26 日第 49/84/M 號法令、4 月 27 日第 22/87/M 號法令及 9 月 17 日第 55/90/M 號法令修改的 11 月 21 日第 41/83/M 號法令。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對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包括享有行政和財政自治的部門及機關在行政、監管和財務活動進行規範之法規。指的是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後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

現金收付制—是指當收到或支付現金時才確認相關的交易或事項的會計基礎。

權責發生制—是指當交易或事項發生時（而不是在收到或支付現金時）進行確認的會計基礎。

政府綜合預算—根據公共帳目計劃和“現金收付制”，以綜合方式編列“非自治部門和行政自治部門”（中央部門）的收支預算帳目和“財政自治機構”（自治機構）的帳目。

政府綜合帳目—根據公共帳目計劃和“現金收付制”，以綜合方式編列“中央部門”和“自治機構”帳目的預算執行結果（已收繳的收入、已支付的開支和已核算的結餘）。

特定機構—因本身活動的特殊性，擁有屬於其本身的帳目計劃，而採用“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的自治機構。在預算方面，是依循一個擁有與政府預算或綜合帳目內所採用的預算科目名稱和編號不同的收益與費用項目的統一科目帳目。

特定機構的匯總預算—根據“權責發生制”，以匯總方式反映特定機構的收益與費用預算和執行結果。除此之外，特定機構的投資預算是與納入政府綜合帳目內的 PIDDA 分開的。特定機構的預算費用或實際費用包括兩個沒有在公共帳目總表展示的项目，分別為折舊和攤折以及各風險備用金。

特定機構的匯總帳目—根據“權責發生制”，反映特定機構預算執行的匯總結果，尤其最終核算出來的收益、費用和執行結果。

特定機構淨資產—資產扣除負債以後的剩餘利益（=權益）。

備用撥款—登錄在預算、經常開支或“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計劃”(PIDDA) 方面的開支款項，並在有需要時僅用作抵銷追加或登錄在撥款不足開支項目的款項。

佰萬元澳門幣—即一千個一仟元澳門幣(1 000, 000.00 澳門幣)。

## 2. 宏觀經濟形勢和制度框架

### 宏觀經濟形勢

2.1 -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對本地生產總值 2013 年第三季所作的估算，2012 澳門本地生產總值錄得 9.9% 實際增長，但相比前兩年的增長率則顯著放緩。而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為 18%，當中所包含的價格升幅為 7.3% (內含平減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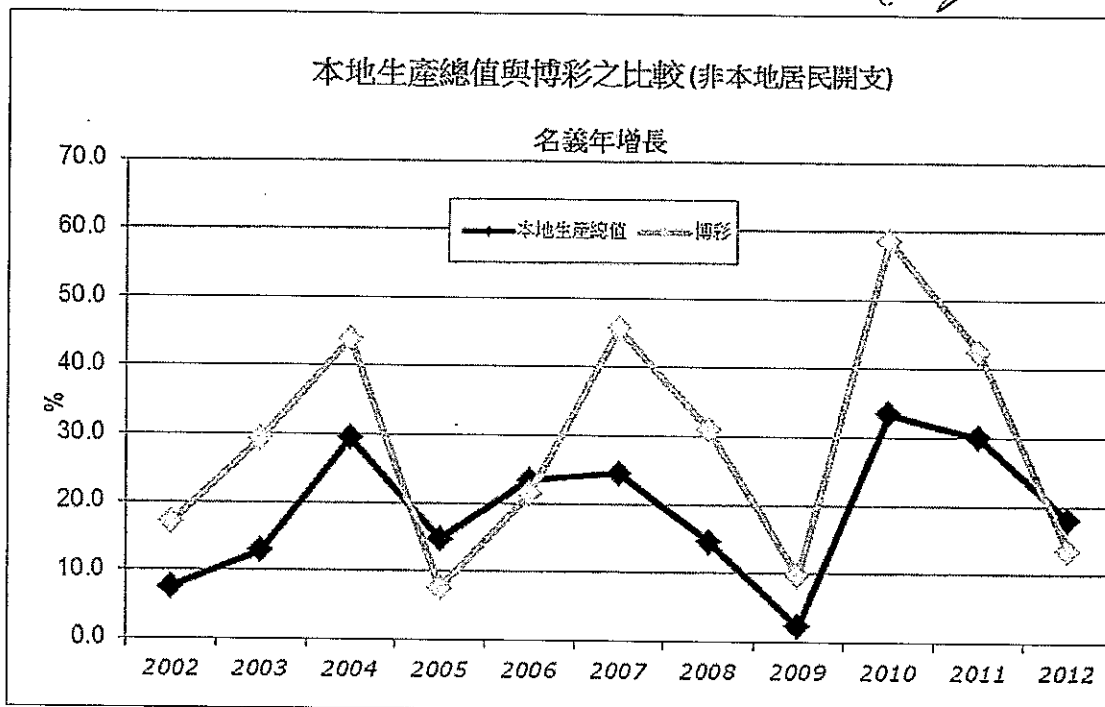
2.2 - 經濟實際增長出現放緩主要因為服務出口增長減慢所致 (+7.4%)，尤其因為非本地居民博彩開支經過兩年大幅度增長後於 2012 年錄得 7% 的增長(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別為 54.2% 和 34.6%)。

2.3 - 2012 年非本地居民博彩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3020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按當年價格的百分比為 87% (2002 年為 41%)。

2.4 - 自澳門博彩市場開方後(2012 年)，旅客在博彩方面的開支佔澳門經濟的比重增加雙倍有多，反映出這外部需求的組成部份較其他出口以及內部需求項目呈現相當明顯的增長動態。此外，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名義數值變動(甚至實際數值) 極之受到旅客在博彩相關開支的擴張比率所影響， 猶如下圖所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M. Vey  
M. Vey  
M. Vey  
M. Vey



2.5 - 近十年在旅客的博彩開支極佳增長態勢下，澳門特區稅項方面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因此而無需加重一般市民稅務負擔。反之，從博彩業徵得的龐大收益可讓澳門特區政府透過在預算中立項，採取稅務減免措施從而推行能實際舒緩企業和家庭稅務負擔的政策。

2.6 - 與此同時，博彩稅收的大幅增長令到澳門特區政府總帳目一直能累積預算盈餘，儘管近十年公共開支不斷有所上升以滿足多方面的公共投資的需要，包括基建、生產資源開支的增長以及應對社會經濟和環境發展帶來的挑戰。

2.7 - 隨著澳門近十年經濟的迅猛發展，人口和旅客數目也呈現激增的態勢，而對於天然和人力資源匱乏的澳門特區而言，這無疑會為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升帶來額外的內部壓力，尤其對不動產物價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租金價格造成影響。澳門的通脹很大部份是受到中國內地的影響，因為澳門本地批發市場依賴從內地鄰近省份輸入食品，此外也與人民幣兌換澳門幣的匯率上升有關。

2.8 - 2012 年錄得的通脹率(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所得)按年平均價值達 6.1% (2011 年為 5.8%)。需注意，通脹率的重要性在於得知其數值後，進而可對公共收支以及澳門特區財政儲備實際收益的實際增長進行估算。

2.9 - 另一方面，2012 年勞動市場月薪中位數全年平均總值為澳門幣 11300 元。從 2002 年至 2012 年期間，勞動市場月薪中位數由澳門幣 4670 元上升至澳門幣 11300 元(尚未將通脹計入的金額)，相等於近十年所錄得的按年平均升幅為 9.2%。雖然這升幅數值明顯高於按年通貨膨脹平均值(5.4%)<sup>2</sup>，但仍然遠低於同期計算所得的，按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增長率(16.9%)。

### 制度框架

2.10 - 2012 年總帳目及 2012 年預算執行報告的編製，均符合經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以及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對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引入的修改之規定。

2.11 - 提交澳門特區 201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時，首次採用了經

<sup>2</sup> 按照本地生產總值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計算(2011 年=10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規則。自此特區總帳目的提交和特區預算提交的情況相似，變成一個由兩部分組成的架構。澳門特區總帳目一部分是關於“政府綜合帳目<sup>3</sup>”，另一部分是關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這“兩部分”組成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帳目的“整體”。

2.12 - “政府綜合帳目”是根據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四款、11 月 21 日第 41/83/M 號法令（預算綱要法）訂定的公共會計制度，以及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訂定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規定編製而成。“政府綜合帳目”包括非自治或具行政自治部門和機構，以及自治機構，但六個稱為“特定機構”的自治部門除外。

2.13 -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根據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五款的規定，無需適用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所適用的公共會計現金收付制（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十條第二款和第七十條）。特定機構遵循一種為了統一和匯總收益項目和預算費用的會計格式，而無需按照經濟分類對收入或開支分類（同樣地，也不用進行開支的職能分類）。

2.14 - 公共會計制度以及提交澳門特區預算案和總帳目的方式經修改後，立法會在履行其政治上的監察職能時受到了一定阻礙，尤

<sup>3</sup> 完整的名稱是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在本文中選擇使用更為簡潔的名稱，也許這更為正確，這是考慮到並不存在政府非一般帳目，也正如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有關名稱一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其是因為欠缺一個符合(1983年)預算綱要法第四條所規定的包含自治部門及自治基金的收支在內的所有收支項目、具有單一性和整體性的預算案。在作出修改之前，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最初目的是規範澳門特區所有公共行政部門（包括享有行政或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的財政活動的管理、監察及責任(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一條)。為達致這一目的，所有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無一例外地均須採用一套同一的預算會計制度和預算收支項目分類制度(但不妨礙某些自治機構採取特定會計制度和會計格式，以配合其本身屬於公共性質的職責和活動)。

2.15 - 對提供公共帳目財政資訊方面的規則所作的修改，對此是由政府專門提出和核准，對立法會審議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以及監察預算的執行造成了影響，特別是因為欠缺一個能夠展示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和機構整體財務活動的公共開支匯總或合併帳目以供審議。

2.16 - 相應地，無法按照澳門特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落實對若干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公共開支的控制以及對是否遵循制定澳門特區預算案的原則進行監察，致使預算監察只限於對政府綜合開支方面。當對政府綜合開支進行監管時，便會將某些自治機構相當一大部份的社會職能開支排除在外，例如，澳門基金會和退休基金會<sup>4</sup>。

2.17 - 澳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

<sup>4</sup> 由 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起，將加入社會保障基金。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的增長率相適應。”推行預算政策的第一項原則已得以履行，主要是為了避免預算赤字，同時又不排除預算盈餘的出現。上述規定的第二項原則意味要將開支增長率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兩者作比較，而這項原則是否已得到遵守還有待評估。

2.18 - 可是，礙於無法掌握公共行政部門整體的匯總或合併開支，因而上述比較難以進行。從技術角度而言，正如引介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政府也承認，將按不同會計制度和會計格式編製的開支帳目放在一起是沒有意義的<sup>5</sup>。然而，在提交預算法案時，已包括對所有預算收入的預計總額(法案第二條)以及所有預算開支的預計總額(法案第三條)。出現如此矛盾是基於預算綱要法對澳門特區預算法案須俱備單一性和整體性的要求(法案第四條)，因此，倘若要立法會審議和表決兩份公共行政部門和機構的開支預算法案，沒有什麼意義。

2.19 - 從政治視角看，由立法機關將實際收支總額分別與預算法案所載的經核准後的預算收支總額作比較，完全具有正當性。故此，儘管技術上存有上述的矛盾，但為了得出實際收入總金額，現將政府實際綜合收入與特定機構實際匯總收益合計，以便進行本財務分析。同樣的計算也用於開支方面，以便得出實際開支總額(參看附圖 1)。

2.20 - 須強調的是，在 2012 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特區政府首次在序言中，從名義增長幅度以及比重百分比方面，提及到政府綜合收支與本地生產總值之間的關係，使執行報告更符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從中可得知 2012 政府綜合開支增長幅度貼近本地生產總值的名

<sup>5</sup> 2011 澳門特區總帳目和相關審計報告情況也出現相同的情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義增長幅度，在 2011 及 2012 年，政府綜合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 15.5%，但與其他發展中經濟體系相比較下，此比重是相對較低的。不管怎樣，公共行政部門總開支在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仍欠缺比較性。

2.21 - 從制度層面而言，還須指出的是，特區政府近年來一直維持既定的以“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為基本原則的預算政策。但面對來自博彩業稅收的激增，在不妨礙財政儲備持續增長的情況下，仍有必要對預算政策重新加以訂定，以使中長期財政政策中所體現的發展戰略能夠與基本法所規定的預算原則（第一百零五條）、實行低稅率政策（第一百零六條）、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第一百一十九條）、公共開支須符合公共部門財務管理效益，以及按照基本法第五章——經濟和第三十九條關於澳門居民社會福利（民生和退休保障等）的有關規定相協調。換言之，按中、長期發展目標重新修訂預算政策，不僅需要考慮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同時還要兼顧在經濟、社會和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

2.22 - 另外，從制度方面還需強調的是，由第 8/2011 號法律規範的財政儲備法律制度（刊登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澳門特區政府公報》第一組，第三十五期）已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生效後起四十五天後實施。澳門特區財政儲備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正式設立後，改變了對政府公共帳目的財政狀況所一貫採用的分析方式和組成（中央帳目內的預算盈餘滾存）。澳門特區政府的累積財政結餘現分為兩部份，一部份存放在金融管理局和代理銀行的流動性帳戶內，是為交由金融管理局作外匯管理的公營存款，另一部份用作同樣由金融管理局負責管理的澳門特區基本儲備和超額儲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 3. 201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之總體審議

#### 最初預算、預算修正與修改

3.1 - 《2012 財政年度預算案》由立法會經 2011 年 12 月 15 日第 12/2011 號法律予以通過。預算總收入金額為澳門幣 1152 億 1 仟 9 佰萬元，預算總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773 億 5 仟 6 佰萬元，當中包含自治機構的收入和開支。2012 財政年度的預計預算結餘為澳門幣 360 億 1 仟 9 佰萬元，而特定機構的運作結餘為澳門幣 18 億 4 仟 4 佰萬元。

3.2 - 在 2012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需調整公共行政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第 7/2012 號法律)<sup>6</sup> 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第 8/2012 號法律)，以至政府綜合開支的最初預算澳門幣 730 億 4 仟 1 佰萬元亦需調整，政府綜合開支最終預算增至澳門幣 819 億 1 仟 1 佰萬元。

3.3 - 為了應付因薪酬調整而產生的額外澳門幣 7 億元開支，澳門特區政府透過 2012 年財政預算的第十二章——共用開支備用撥款，以及自治機構本身預算的可動用資金作出了財政支付。尤其是自治機構的核准補充預算，政府綜合收入預算由澳門幣 1090 億 6 仟萬元調升至(最終)澳門幣 1179 億 2 仟 9 佰萬元。雖然實際收入高於預算收入(尤其是博彩收益)，但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2 年沒有對估算為澳門幣 360 億 1 仟 9 佰萬元的預算執行結餘進行任何修訂。

<sup>6</sup>由 2012 年 5 月 1 日開始正式調整 6.4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3.4 - 下列表 A 總體綜合 2012 年最初及核准預算(最終)以及 2012 年預算執行結果 - 政府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

圖表 A

2012年最初、最終預算及預算執行 - 收入及開支

(以澳門幣百萬元為單位)

綜合帳目 / 匯總帳目	最初及最終預算		總帳目 2012 (經審計後)
	最初最初預算 (2012年預算案)	最終預算 (2012年預算案)	
政府綜合收入	109,060	117,929	144,995
政府綜合開支	73,041	81,911	54,013
預算差餘	36,019	36,019	90,982
特定機構匯總收入	6,261	6,276	9,427
特定機構匯總開支	4,417	4,432	2,777
特定機構營運結餘	1,844	1,844	6,650
結餘(-)	102	102	104
總收入	115,219	124,103	154,318
總開支	77,356	86,241	56,686
開支+結餘+盈餘	115,219	124,103	154,318

Note: OS - Organismos Especiais

從圖表 A 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 (i) 政府綜合帳目方面，實際開支並沒有達到經核准後高於最初預算的預算開支金額 (主要是由於自治機構的補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預算)，在最終預算執行結果中，實際開支明顯少於最初預算開支；

- (ii) 政府綜合收入方面，實際徵收比最初預算收入及自治機構經補充預算調整後的預算收入更高；
- (iii) 特定機構匯總收支的最初及最終預算金額沒有較大變動，但最終預算執行結果就比預期中較為高。

3.5 - 對實際收支的變化所作的進一步詮釋載於兩部份：第四部份為政府綜合帳目的審議，而第五部份為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審議。把兩者分開作財務分析，主要基於其採用不同的會計制度和公共帳目格式所致。

3.6 - 應注意的是，圖表 A 並未反映 2012 年預算執行期間所作的預算修改，尤其是關於中央部門運作開支或 PIDDA 的開支，因為相關的預算修改（經政府許可後）不會影響開支總額。

3.7 - 須要強調的是，按照預算綱要法、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和第 34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如屬於 PIDDA 轉移，則根據第 40/2007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政府可透過主管的監督實體，批准修改預算，以便支付預算未預測或撥款不足之不得拖延之開支，透過追加或登錄之款項，在開支項目內剩餘撥款之間進行轉移，不設上限。

3.8 - 特別是在第十二章—共用開支中，在每年預算執行期間，追加撥款的情況或註銷最初登錄於財政預算案中按經濟分類的開支撥款實屬普遍。在第十二章中，2012 年最初預算撥款為澳門幣 136 億 9 仟 1 佰萬元，但經過合共為澳門幣 20 億 1 仟 5 佰萬元的追加預



算撥款，以及合共為澳門幣 32 億 6 仟 3 佰萬元的預算註銷後，最終預算撥款的金額變為澳門幣 124 億 4 仟 4 佰萬元。在第十二章內，包含用於支付未有遇見開支或撥款不足時所需動用的備用撥款，對其澳門幣 7 億元的最初撥款進行了多次追加預算撥款以及預算註銷，分別合共為澳門幣 14 億 7 仟 2 佰萬和澳門幣 21 億 7 仟 2 佰萬元。

3.9 - 對於第十二章所作的預算修改<sup>7</sup>，當中金額較大的項目，列舉以下若干情況：(i) 部分註銷中央儲蓄制度撥款(從最初撥款澳門幣 24 億零 1 佰萬元減去澳門幣 1 億 4 仟 6 佰萬)；(ii) 追加稅捐及稅項的返還(在澳門幣 7 仟 9 佰萬元的最初撥款增加澳門幣 1 億 4 仟 5 佰萬元)；(iii) 追加偶然及未列明之開支 (在澳門幣 4 佰 50 萬元的最初撥款增加澳門幣 1 億 5 仟 3 佰萬元)；(iv) 撥款予資本開支—私人(澳門幣 8 仟 8 佰萬，沒有最初撥款)，以及部分註銷出資證券撥款(由最初撥款澳門幣 29 億 7 仟萬元減去澳門幣 7 億 9 仟 6 佰萬)。

3.10 - 預算修改行政程序雖然在公共財政資源運用方面可賦予行政當局更大的彈性和效率，但藉著對預算綱要法的修訂，也許需對預算修改設限。

#### 4. 政府綜合帳目的預算執行情況總結

##### 最初預算與預算執行

4.1 - 2012 財政年度政府綜合帳目的預算執行情況共得出澳門幣

<sup>7</sup> 2012 年預算執行報告附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checkmark, a heart,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910 億元的預算執行結餘，即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6.1% (附件表二)。

4.2 - 2012 年的預算執行結餘比在最終預算所預期的結餘高出很多 (+550 億元)。根據附件表三顯示，執行結餘有如此巨大的增加是由於相對於最終預算收入而言，徵得的總收入有更佳的表現 (+271 億元)，以及實際開支較最終預算開支為低所致 (-279 億元)。

4.3 - 2012 年預算執行的實際結餘相對 2012 年最終預算所載結餘多出澳門幣 550 億元，此差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因素所致：

- 一如既往，與幸運博彩<sup>8</sup>有關的稅收遠高於最終預算金額 (+221 億元)；
- 其他非博彩收益高於最終預算金額 (+51 億元)
- 投資計劃的實際開支及其他資本投資金額遠低於最終預算登錄的撥款 (-62 億元)；
- 政府與非財政自治部門的實際運作開支低於最終預算登錄的撥款 (-23 億元)；
- 自治機構的實際運作開支遠低於最終預算登錄的撥款 (-184 億元)，其中相當部分涉及社會保障基金 (-128 億元)。

4.4 - 實際收益高於預算收益主要是因為從博彩業徵得的稅收激增，加上政府在預測來年的稅收時，所提交的預算案慣常以極為審慎的數據作為依據。此外，在開支方面，投資計劃如常出現相對較低的執行率，加上社會保障基金因進行資本化的關係，其近年的實際開支

<sup>8</sup> 包括博彩特別稅和溢價金，博彩中介人佣金以及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撥款 (但不包括給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特別撥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Fong' and several other initials.

執行率亦極之低。

## 2012 年度預算執行—中央部門及自治機構

4.5 - 在 2012 年，預算執行結餘為澳門幣 910 億元，這項結餘的增加有賴政府綜合帳目兩大類部門的盈餘：政府、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中央帳目）的結餘為澳門幣 728 億元，而具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即自治機構的結餘則為澳門幣 182 億元。（見附件表二）。

4.6 - 然而，關於自治機構預算執行結餘所錄得的澳門幣 182 億元方面，需指出從特區中央帳目，尤其是透過“指定收入、共用收入及預算轉移”撥予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財政資源，總金額達澳門幣 192 億元；此外，動用了自治機構的“歷年結餘”，總金額為澳門幣 136 億元。

4.7 - 撇除透過第五十章——“指定之帳目”轉自中央帳目的預算轉移，金額為澳門幣 109 億，以及“歷年結餘”，金額為澳門幣 136 億元，2012 年自治機構預算執行的結餘將得出負增長，下降金額為澳門幣 63 億（2011 年下降澳門幣 53 億元）。

4.8 - 需強調，如附件表二所示，將兩大類公共行政部門的預算執行結餘在政府的綜合帳目中作區分是很重要的，因為歸入特區庫房帳目的財政結餘是來自政府、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中央部門）所得出的結餘，而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則按照相關的組織法及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共財政管理制度處理<sup>9</sup>。

### 最近五年預算執行的總結

4.9 - 澳門特別行政區最近五年的預算執行總覽(2008 至 2012 年)見於表四。圖表顯示，預算執行無論是絕對數值，抑或是以澳門本地生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一直錄得龐大結餘。若以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2012 年政府綜合帳目預算執行結餘為 26.1% (2011 年為 26.2%)。當包括特定機構的匯總結餘時，澳門公共行政部門和機構整體的預算執行總結餘則高達 2012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28%。這表示，有別於世界一般經濟體系系統性地表現為預算赤字的情況，澳門公共帳目按年所錄得的預算盈餘相等於澳門本地生產總值 28%。

4.10 - 最近五年，每年收益的增長速度超越了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主要是由於來自博彩業稅收的大幅增長所致。在 2012 年年末，來自該產業的收益達到澳門幣 1139 億元<sup>10</sup>，單是這個數字已經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32.7%。此外，2012 年政府綜合帳目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為澳門幣 163 億元，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4.7%，經與其他經濟體系作比較後此數值較為偏低，這亦與澳門作為低稅制地區之特徵相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其餘的收益主要為自治機構歷年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 4.2%。整體而言，2012 年政府綜合帳目收入

<sup>9</sup> 自治機構的收入為：(一) 本身收入；(二) 指定收入；(三) 共享收入；(四) 預算轉移；(五) 信貸收入及管理結餘(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五十八條)。需強調“指定收入”、“共享收入”的最大受惠者是旅遊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法務公庫、社會保障基金及樓宇維修基金。

<sup>10</sup> 不包括澳門基金會來自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撥款(特定機構)。如包括該撥款，則博彩稅總收益增加為澳門幣 1175 億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 41.6%。

4.11 - 2012 年政府綜合開支(不包括六個特定機構)佔本地生產總值 15.5%，與上一年相若，但低於 2010 年(16.9%)。至於最近五年，(由於行政公共部門公共開支會計準則改變)則難於確定公共開支年增長速度是否大致與本地生產總值看齊，以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訂的預算理財原則<sup>11</sup>。圖表 4 是對預算總開支所作的估算，儘管從技術上其所依據的前提並非十分嚴緊，但圖表顯示 2012 年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16.2%，而有關開支自 2009 年起相對地一直有所遞減。

#### 稅務減免措施

4.12 - 2012 年預算案中登錄了一系列的稅務減免措施(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一條)。據財政局的估算，減免措施令政府在稅收方面少收了澳門幣 15 億 1 仟萬元 (2011 年為澳門幣 12 億 2 仟萬元)，即相當於政府綜合帳目“總經常收入”的 1.2%，或“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的 9.3%。

#### 經常收入結構：來自博彩收入和非來自博彩收入

4.13 - 基於公共收入主要組成部分的不同增長速度，以及近年採取的稅務減免政策，政府近年來對“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sup>12</sup> 的依賴一

<sup>11</sup> 預算須遵循審慎理財原則：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sup>12</sup> 娛樂場博彩直接稅加上針對博彩中介人佣金的稅項、博彩收益的撥款（不包括給澳門基金會的撥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the number '43'.

直有所增加。在 2012 年，就政府綜合帳目而言，“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佔“總經常收入” 87.5%，而“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的比重僅為 12.5% (在 2011 年，分別為 86.6%和 13.4%)。

澳門特區財政儲備、澳門特區公庫帳目以及預算結餘財務投資

4.14 - 遵照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規定，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的結餘及其收益 (澳門幣 131 億 6 仟 656 萬 1 仟元)，以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帳目所錄得的累積預算結餘(澳門幣 1398 億 2 仟 978 萬 6 仟元)、經扣除由政府存放在金融管理局用作外匯儲備管理的澳門幣 542 億元後，全數歸入澳門特區財政儲備。該金額合共澳門幣 1530 億 5 仟 934 萬 7 仟元，對之還需加上澳門特區庫房帳目中，在 2011 年和 2012 年預算執行所得出的，尚未轉到財政儲備的結餘，金額為澳門幣 808 億 5 仟 955 萬 8 仟元 (看圖表 5)。

4.15 - 基於上述財務活動，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澳門特區公庫帳目高達澳門幣 2339 億 1 仟 890 萬 5 仟元，而該金額構成澳門特區中央帳目的“累積財政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金融管理局的澳門幣 542 億元以及“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和超額儲備。同日，在計算基本儲備方面，其金額則按照澳門特區 2012 財政年度預算當中經已核准開支的 1.5 倍作為計算基礎(澳門幣 988 億零 108 萬 5 仟元)，而超額儲備(澳門幣 5 仟 826 萬 2 仟元) 則按照與相關資本總額計算其差額所得出(澳門幣 988 億 5 仟 934 萬 7 仟元)。

4.16 - 截至 2012 年末，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結餘金額已高達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幣 1002 億 4 仟零 20 萬 1 仟元，當中包括由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收益淨值，金額為澳門幣 13 億 8 仟零 85 萬 4 仟元。至於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管理方面，透過刊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澳門特區《政府公報》第十三期的通告，金融管理局公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 2012 年度報告書及帳目》，當中說明其投資策略及管理，並展示相關資產負債及營運結餘情況。於 2012 年末，除了財政儲備金額之外，還需注意，政府中央帳目的“累積財政結餘”亦分為澳門特區政府存放於金融管理局的存款，金額為澳門幣 542 億元，以及澳門特區庫房帳目結餘，金額為澳門幣 1369 億 2 仟 193 萬 7 仟元(詳見附件表五)。截至 2012 年末政府中央帳目各項的“累積財政結餘”合共已高達澳門幣 2913 億 6 仟 2 佰萬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83.7% (2011 年，73.5%)。

4.17 - 在政府中央帳目“累積財政結餘”管理方面，金融管理局擔當著主要角色，而明顯地可以看到金管局對於外匯儲備和總體結餘的管理職能直接影響到澳門庫房帳目內的預算盈餘。2012 年金融管理局錄得結餘增長淨值為澳門幣 21 億 4 仟 1 佰萬元(2011 年為+澳門幣 14 億 5 仟 6 佰萬元)，其中澳門幣 1 億元撥歸澳門特區政府，而餘數則用作增加儲備金額。根據 2012 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從“第 12 章 — 共用開支”並以“財務管理費”為名轉移到金融管理局的金額為澳門幣 5 億 4 仟萬元，此外，金管局亦會對澳門特區政府金額為澳門幣 542 億元的存款，用作澳門特區外匯儲備之管理。如表五所展示，除管理財政儲備外，澳門特區公庫帳目流動資金同樣交由金管局管理，而該流動資金主要為尚未納入財政儲備資本的政府中央帳目預算盈餘。此外，基於確定預算盈餘以及將之納入財政儲備之間出現的時差，這便會引出如何處理財政結餘的收益問題(即涉及政府中央帳目收益之增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加)，而有議員也對此作出提問。就如何實現預算結餘的收益，可供考慮的方案有二，分別為：(1) 盡早把結餘納入財政儲備<sup>13</sup>；以及(2) 根據公庫帳目結餘狀況和適用利率由金融管理局支付相關收益。

### 澳門特區資產負債表

4.18 - 載於 2012 年審計報告中的澳門特區總帳目綜合資產負債表（第八頁）並不包含政府中央帳目及自治機構的所有財務資產/負債。故此，於分析 2012 年底（2011 年為澳門幣 2173 億元）所錄得的澳門幣 2089 億元的資產淨值狀況時，應考慮其固有的局限性。

4.19 - 須注意的是，根據政府綜合帳目的內容和編製規則（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綜合帳目必須反映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預算執行結果和財務狀況（除特定機構以外）。關於政府綜合帳目綜合資產負債表，上述批示只提及數個資產及負債的項目，如現金及銀行存款、按性質劃分的第三者債權、按性質劃分的第三者債務、歷年結餘、本年度結餘。該批示還指出，“為了補充在現金收付制會計下，帳目未能充分披露資產及負債信息的不足，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之外應以附加資料的形式，提供未能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主要財產及債務的信息，以增加財務透明度”（III. 政府綜合帳目附加資料）。

4.20 - 關於沒有列入總帳目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審計對象）內，但載於政府綜合帳目附加資料（沒有登錄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

<sup>13</sup> 現時當某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相關預算執行結餘納入財政儲備需時約十一個月（不計入一月份，因最後支付在該月份進行）。此外，鑑於預算執行過程期間預算結餘按月進行結算，因此，由一月起就會產生結餘，所以相關時差便會更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負債)的各項澳門特區財務資產，應考慮澳門特區對十三間公司和一個團體所作的財務參與的金額。截至 2012 年底，其總金額為澳門幣 32 億 5 仟 1 佰萬元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澳門幣 33 億 9 仟 4 佰萬元)。

4.21 - 比照在 2011 年錄得的財務參與，澳門特區政府在 2012 年減少了在“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投資，由澳門幣 22 億 2 仟 8 佰萬減至澳門幣 16 億 6 仟 5 佰萬(-澳門幣 5 億 6 仟 3 佰萬)，但仍然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佔公司資本 55.24%)。然而，澳門特區政府增加了在“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資本，金額由澳門幣 3 億 7 仟 6 佰萬元增至澳門幣 9 億 7 仟 5 佰萬元(相等於該公司資本的 94%)<sup>14</sup>。

4.22 - 尤其須指出的是，擁有以公共資本作為財務參與並受私法規管的公司當中，可察悉於 2012 年底存在一筆提供予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資本結餘)，金額為澳門幣 17 億 8 仟 2 佰萬元(2011 年為澳門幣 17 億 6 仟 1 佰萬元)，以及由澳門特區對澳門港口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澳門幣 377 萬元的銀行擔保(金額與去年相同)。

4.23 - 基於作為私法企業的股東在財務上所應承擔的責任，於 2012 年澳門特區曾向以下實體給予資助，總金額為澳門幣 2 億 4 仟 3 佰 70 萬元 (2011 年為澳門幣 2 億 1 仟零 80 萬元)<sup>15</sup>：澳門廣播電視

<sup>14</sup>其餘 6%公司資本，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3%)和工商業發展基金(3%)的財務參與予以承擔。

<sup>15</sup> 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股份有限公司 -- 澳門幣 2 億零 2 佰萬元 (2011 年為澳門幣 1 億 7 仟 6 佰萬元); 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 -- 澳門幣 2 仟 3 佰萬元 (2011 年為澳門幣 2 仟 7 佰萬元)。

4.24 - 另一方面，給予個人和家團，以及失業人士的津貼(屬無需償還款項)於 2012 年總金額為澳門幣 7 仟零 30 萬元(2011 年為澳門幣 6 仟 6 佰 30 萬元)，主要經由社會工作局發放。

4.25 - 還有一筆總金額為澳門幣 26 億 5 仟 4 佰萬元、由公共基金給予私人企業或個人的貸款<sup>16</sup> (去年為澳門幣 24 億元)，沒有登錄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特區資產負債表內。當中的澳門幣 16 億 2 仟 6 佰萬元是由學生福利基金給予用作大專助學金的貸款(去年為澳門幣 14 億 1 仟 4 佰萬元); 而另外的澳門幣 9 億 7 仟 8 佰萬元是由工商業發展基金(去年為澳門幣 8 億 8 仟 1 佰萬元)給予用作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的貸款。此外，截至 2012 年末工商業發展基金用於中小企的銀行貸款擔保結餘金額為澳門幣 3 億 3 仟 3 佰萬元。

4.26 - 尤其須指出的是，社會保障基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財務投資”形式所擁有的財務資產，金額為澳門幣 18 億 9 仟 4 佰萬元，另外還有銀行存款澳門幣 138 億 3 仟 9 佰萬元。值得強調的是，社會保障基金過去五年在資本增值取得的佳績，屬於其本身的資本由 2008 年的澳門幣 38 億元增加至 2012 年的澳門幣 157 億元<sup>17</sup>。該資本增值主要受惠於從澳門特區財政預算 1% 的轉移金額，以及博彩收益特別撥款的共享轉移，有關轉移於 2008 年-2012 年期間總金額合共澳

<sup>16</sup> 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

<sup>17</sup> 社會保障基金 2012 年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門幣 160 億元。

4.27 - 總括而言，為了完善政府綜合帳目所載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審計署 2012 年帳目審計報告第 8 頁)，須加入下列的財務資產帳目：貸款批給、財務投資以及在私型企業股本的財務參與。當加上這些金額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政府綜合帳目淨值將高於原本的澳門幣 2089 億元，從而使到澳門特區公共帳目中的資產狀況的表現更理想(儘管當中不計入非財務固定資產)。

## 5. 政府綜合收入之預算執行

### — 2012 年徵得的收入以及與歷年徵得的收入的比較

5.1 - 2012 年財政年度所徵得的綜合收入為澳門幣 1450 億元，比上一年的收入增加澳門幣 221 億元(增加 18%)。升幅主要由於經常收入激增(增加澳門幣 161 億元)及資本收入的適度增長(增加澳門幣 60 億元)所致。

5.2 - 就 2012 年經常收入而言，“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sup>18</sup>高達澳門幣 1139 億元(2011 年為澳門幣 997 億元)，比上一年增加了澳門幣 138 億元。與此同時，“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增加了澳門幣 23 億元，而“非經常收入”增加了澳門幣 60 億元，主要因為自治機構對歷年財政結餘的運用有所增長(參見附表 6)。

<sup>18</sup> 包括幸運博彩或其他賭場直接稅、博彩中介人佣金以及來自博彩公司對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和社會保障基金的財務貢獻。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5.3 - 表 6 反映出高速增長的博彩稅務收益，該增長使公共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顯著上升 (2012 年為 42%)，但沒有增加一般公司及家庭的稅務負擔。因博彩收益持穩步上升的趨勢、預算結餘的累積及特區政府預算上實施多於十年的一系列稅務減免，建議在不妨礙維持正預算盈餘的情況下，考慮減輕非博彩行業及一般家庭和個人的稅務負擔。而在稅務政策上，應以優質生活及可持續發展為主導方向，對工業、設備、運輸及提供優質生活環境的服務實行稅務優惠。

5.4 - 根據政府提供予委員會的補充資料，直至 2012 年末，待徵收的經常收入<sup>19</sup>合共澳門幣 9 億 7 仟 350 萬元，較上一年(澳門幣 9 億 2 仟 740 萬元)輕微增加。待收結餘的 70%主要集中在所得補充稅(澳門幣 3 億 5 仟 400 萬元)和機動車輛稅(澳門幣 3 億 3 仟 200 萬元)，此情況持續多於 5 年。

## 6. 政府綜合開支的預算執行

### 按組織分類、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

6.1 - 2012 年政府綜合開支總額達澳門幣 540 億元，與最終預算中的開支總額澳門幣 819 億元的撥款相比(預算執行率為 65.9%)，減少澳門幣 279 億元。

6.2 - 執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經通過第一補充預算後，提高

<sup>19</sup> 就年度預算執行本身以及歷年而言的政府公庫待徵收的收入(政府中央帳目)。不包括自治機構待徵收的收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了自治機構本身預算的總撥款。因此，自治機構整體的最初預算(澳門幣 730 億元)與最終預算(澳門幣 819 億元)之間產生較大的差額，而事實上在預算執行終結時，開支不會因此而增加。另外，自治機構的支出普遍較為低於最初預算支出的撥款。此外，PIDDA 投資支出的執行率亦比較低(2012 年為 70.3%)。

6.3 - 附表 7 (按照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是用作解釋每一個部門或機構在 2012 年的已支付開支與最終預算或與上年度已支付開支的差異。2012 年的政府綜合開支與去年相比增加約澳門幣 84 億元(增加 18.5%)。增加主要因為：(i) 政府及非財政自治部門實際運作開支的增加(增加了澳門幣 14 億元)；(ii) PIDDA 開支的增加(增加了澳門幣 50 億元)及；(iii) 自治機構開支的增加(增加了澳門幣 20 億元)。

6.4 - 從附表 7 所見，2012 年社會保障基金的執行率是非常之低。事實上，社會保障基金已支付開支和預算開支之間所錄得的差異(—澳門幣 128 億元)，是由於社會保障基金對其本身收入資本採用了不合適的入帳制度，導致相關金額虛假地提升，與同年的預算開支金額相等。在 2012 年，社會保障基金的澳門幣 14 億元實際開支遠低於金額為澳門幣 88 億元的最初預算開支或澳門幣 142 億元的最終預算開支。在 2014 年財政預算案當中，為解決此情況特區政府將社會保障基金的會計制度改為權責發生制，以及將社會保障基金列入特定機構，但該處理辦法的不足之處是社會保障基金會在經濟及職能分類的支出上被剔除(這已經發生於退休基金會及澳門基金會)。

6.5 - 不享有財政自治的二十八個部門及機構在 2012 年的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開支年增長為澳門幣 14 億元，增長率為 6%。就每一個部門而言，交通事務局已支付開支的 73% 年增長尤為突出。從 2012 年起，該局在二十八個不享有財政自治的部門或機構中，所支付的開支排行第三位。應注意的是，在 2012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上，用作“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的已支付開支納入為資產及勞務的經常開支項目中 (02-03-09-00-07)，但為了更好的分類，似乎更適合納入到給私人企業的經常轉移項目內。交通事務局在 2012 年已支付的總開支為澳門幣 9 億 4 仟 8 佰萬，而當中的澳門幣 5 億 9 仟 2 佰萬便是用於“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根據直至 2013 年 11 月已公佈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了由 2011 年至 2018 年，作為支付負責該公共服務的三間營運公司的跨年度負擔總額為 55 億 1 仟 5 佰萬。

6.6 - 從圖表 8 所見，按經濟分類政府綜合開支當中，已支付開支相比於上一年增加了澳門幣 84 億元，即 18.5%，主要因為以下開支組成部份出現的變化：

- 人員和資產及勞務 (公共行政部門消費) 年度整體開支增加了澳門幣 17 億 5 仟萬元 (增幅 9.6%);
- PIDDA 及其他投資項目開支增加了澳門幣 50 億 4 仟萬元 (增幅 54%);
- 財務活動開支增加了大約澳門幣 8 億 5 仟萬元 (增幅 43%);
- 向私立機構、社團、家庭及個人的轉移增加了澳門幣 13 億元 (增加 10%);
- 向外地的轉移減少澳門幣 9 億元 (減少 88%) 及;
- 其他開支增加澳門幣 3 億 9 仟萬元 (增加 17%)。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Zky  
H  
S  
Thi  
Fou  
AL  
ZL  
-R/S

6.7 - 政府綜合帳目內的公共行政部門消費方面，需注意的是，在資產及勞務開支中(2012年為澳門幣 78 億元)包含了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澳門幣 5 億 9 仟 2 佰萬元)以及金融管理局財務管理費(澳門幣 5 億 4 仟萬元)，而該等開支在劃分上應當分別歸納在對私營機構和公營機構的轉移項目內較合適<sup>20</sup>。

6.8 - 如圖表 8 所示，2011 年與 2012 年相比，按經濟分類的已支付政府綜合開支帳目結構出現若干變動，較為突出的是 PIDDA-投資項目比重(2012 年佔總開支 26.8%)及財務活動(4.9%)的增加，並以轉移項目的比重減少作抵銷(27.9%)。雖然薪俸有所增加及某些涉及部門勞務取得的開支應重新按經濟分類劃分，但公共行政部門消費所佔的相對比重在 2012 年輕微減少至 37%。

6.9 - 從圖表 9 所見，按職能分類政府綜合開支當中<sup>21</sup>，增長最大的已支付開支為社會職能—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援助、房屋、文化、體育及康樂、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因 2012 年所錄得的總金額達澳門幣 278 億元(佔總開支 52%)，相比 2011 年增加了澳門幣 80 億元，即 41%。所有社會職能均錄得增長，特別是教育(增加 43%)、社會保障及援助(增加 71%) 及房屋(增加 53%)。

6.10 - 同時應當提出的是，經濟服務職能開支— 交通及通訊子職能— 增加了澳門幣 14 億元(增加 65%)及規劃及環境整治— 大約增加了澳門幣 2 億 7 仟萬元(增加 32%)。

<sup>20</sup> 需注意，金融管理局屬於澳門公共行政部門的分項。

<sup>21</sup> 自 2010 年起，職能分類已不包括六個特定機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6.11 - 在其他職能方面 — 2012 年已支付開支金額達澳門幣 79 億元(佔綜合總開支 15%)的子職能當中，以各種未列明之職能的開支為最大，但事實上主要涉及社會性質 — 澳門特區政府的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電費補貼計劃、等等。另外需要強調的是，在其他經濟體系下，以其他職能劃分的開支，當中主要包括計入利息支付或公債償還(這與澳門的情況截然不同)。

6.12 - 綜括而言，按職能劃分開支，2012 年的開支主要用於社會職能方面 (總開支的 51.5%)，當中佔比重較大的有教育職能 (21.4%)、社會保障及援助(12.5%)、衛生 (7.5%) 及房屋(6.9%)。就經濟服務職能方面 (總開支的 14.5%)，應注意的是，其錄得的實際開支在相當程度是關於規劃和執行「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重大投資項目，尤其是涉及基建建設、城市交通系統以及進行新填海造地和興建橋樑等。

### PIDDA 的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6.13 -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總開支在 2012 年預算中原設定為澳門幣 198 億元，包括為澳門幣 2 億 7 仟萬元的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而總撥款與最終撥款數額相等(參見附表 10)。

6.14 - 2012 年 PIDDA 已支付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139 億 5 仟萬元，相對於最後撥款，有關開支的預算執行率為 70.3% (2011 年為 80.7%)。這表示與 2012 年最終預算比較下，總值估計為澳門幣 58 億 9 仟萬元的公共投資活動並沒有得以實現 (2011 年為澳門幣 21 億 3 仟萬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6.15 - 相比去年，2012 年 PIDDA 總開支錄得較大增幅(+澳門幣 50 億元，即 56%)，主要由於運輸工務司轄下部門開支的增加(+澳門幣 51 億元，即+63%)。以監督實體分類作分析，2012 年錄得的執行率各有所異，較為顯著的有運輸工務司轄下部門的執行率(76.1%)與社會文化司轄下部門的極低執行率 (24.3%)所形成的反差。

表 B

PIDDA 執行率\* (2010/2012)

監督實體	2010	2011	2012
行政長官	1.3%	42.2%	50.3%
行政法務司	48.5%	34.9%	40.7%
經濟財政司	68.6%	82.6%	41.4%
保安司	43.8%	58.5%	47.3%
社會文化司	41.9%	48.9%	24.3%
運輸工務司	65.0%	85.7%	76.1%
總百分率	57.7%	80.7%	70.3%

\*\* 已支付開支/最終撥款

資料來源：2012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6.16 - 在社會文化司轄下部門內，2012 PIDDA 的執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以下實體的投資活動實現率低所致：澳門大學(執行率 4.8%)<sup>22</sup>、衛生局 (21.1%) 及社會工作局 (21.1%)。

6.17 - 按撥款級別劃分，可察看預算開支和已支付開支主要集中在

<sup>22</sup> 該等投資項目主要涉及“橫琴澳門大學新校園”的設備購置有所延遲 (2012 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 B40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於撥款相等或高於澳門幣 4 仟萬元級別的投资項目(這級別的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126 億元，佔 PIDDA 總開支 90.7%)。在此級別當中，最高的預算執行率(78.8%)遠高於低中級別所錄得的執行率，相關級別介乎於 47%至 52%之間。

6.18 - 從附表 10 所見，按照職能分類，2012 年錄得最大開支的 PIDDA 項目屬於社會職能(增加澳門幣 94 億 5 仟萬元)，而其次按項目的重要性為經濟服務職能(增加澳門幣 40 億元)。社會職能中值得注意的是用於教育職能(澳門幣 55 億 7 仟萬元)和房屋職能(澳門幣 34 億 3 仟萬元)的投資<sup>23</sup>。

6-19 - 以經濟分類分析，2012 年佔 PIDDA 開支最大的項目見於樓宇(澳門幣 39 億 8 仟萬元)、房屋(澳門幣 34 億 3 仟萬元)、街道及橋樑(澳門幣 26 億 1 仟萬元)，以及各項建設(澳門幣 18 億 9 仟萬元)。

6.20 - 根據對載於 2012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經核准撥款(最終撥款)金額高於澳門幣一億元的項目所作的分析(2012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 36-39 頁)，在 2012 年合共 249 個 PIDDA 項目當中，26 個項目的經核准後最終預算總金額為澳門幣 170 億 5 仟萬元(佔總額 86%)，已支付開支金額合共澳門幣 126 億 2 仟萬元(執行率為 74%)。其餘 223 個項目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13 億 3 仟萬元，而有關的核准後撥款為澳門幣 26 億 5 仟萬元(執行率為 50.4%)。雖然最後得出的執行率比去年為高，但借此可以看到政府在管理大部分中小型投資項目

<sup>23</sup> 公共房屋、經濟房屋或社會房屋方面，有七個最初撥款高於一億元的單獨項目，合共澳門幣 53 億元。但有關項目的執行上的已支付開支降至澳門幣 33 億 5 仟萬元，即其執行率相當於 64.2%(2012 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 36 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和提高相關執行率方面確實存有困難。關於 26 個大型投資項目，儘管政府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有了很大的改進，但依然沒有就每個單獨項目的整體情況提供資料：(i)項目總開支最新的估算；(ii) 按年及累積計算的已實現開支和相關預算執行率；(iii)至項目竣工時未來開支的估算，包括經批示通過及已公佈的分期開支，以及未經合同落實的估算開支。

6.21 - 從附表 11 可見近五年(2008-2012)PIDDA 項目已支付開支變化。2012 年 PIDDA 項目已支付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 4%(2011 年為 3%)，為最近六年最高的數值。通過對 PIDDA 的預算執行分析，可察悉其 2012 年最終預算撥款執行率(70.3%)遜於去年所錄得的數值(80.7%)，但相比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間錄得的執行率仍然甚高(相關執行率低於 58%)。

## 7. 特定機構預算執行情況

7.1 - 附表十二摘要列出六個特定機構<sup>24</sup>2012 年的收益、費用和相關營運結餘。2012 年六個特定機構的營運匯總結餘總額約為澳門幣 66 億 5 仟萬元，遠高於其預算金額（澳門幣 18 億 4 仟萬元）以及高於去年的營運結餘（澳門幣 45 億 6 仟萬元）。這一營運結餘是基於匯總收益高達澳門幣 94 億 3 仟萬元，遠高於金額為澳門幣 27 億 8 仟萬元的匯總費用。

<sup>24</sup> 郵政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和澳門基金會。於 2012 年 6 月 9 日經第 9/2012 號法律設立的《存款保障基金》於設立當年並沒有錄得任何收益及費用（2012 年預算執行情況，第 B55 頁）。關於特定機構、特定機構預算或匯總帳目的概念可參閱引言註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checkmark, a heart shape,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7.2 - 與 2011 年比較，特定機構的營運匯總結餘有大幅增長（增加澳門幣 20 億 9 仟萬元），這是由於匯總收益的大幅增加（增加澳門幣 12 億 8 仟萬元）以及匯總開支的下降所致（減少澳門幣 8 億 1 仟萬元）。即匯總收益錄得 16% 的升幅，匯總費用錄得 23% 的跌幅，以及 2012 年的匯總結餘較去年上升 46%。

7.3 - 對每一特定機構進行財政分析後所得出的結論是，2012 年度營運匯總結餘增加澳門幣 66 億 5 仟萬元，而將澳門幣 4 仟 510 萬元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將澳門幣 140 萬元的各風險準備金記帳後，主要在六個特定機構的其中三個機構錄得增長，包括：澳門基金會（增加澳門幣 30 億 1 仟萬元）、澳門金融管理局（增加澳門幣 21 億 4 仟萬元）和退休基金會（增加澳門幣 14 億 5 仟萬元）。而郵政局、郵政儲金局和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亦有錄得增長，但增長相對較少。

7.4 - 考慮到各特定機構提供的公共服務或職責的性質各有不同，使收益及費用性質分析難以單獨進行，所以各特定機構均有其組職法核准的專門會計格式。事實上，此六個特定機構的帳目匯總涉及不同性質的活動，如金融和貨幣（澳門金融管理局）、財務性質（郵政儲金局和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社會保障（退休基金會）、郵政和郵包服務（郵政局）或促進和鼓勵發展本澳的教育、科學、文化和民間活動（澳門基金會）。只有透過按照本身會計格式或根據財務報告準則公佈的報告和帳目，才可深入了解每一個特定機構的財務活動和資產狀況（如退休基金會）。

7.5 - 因應六個特定機構的匯總帳目，結算營運結果（增加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names like 'Z', 'V', 'M', 'F', and 'A'.

幣 66 億 5 仟萬元) 與 2012 年度預算營運結果 (增加澳門幣 18 億 4 仟萬元) 之間出現很大差異, 主要因為澳門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和退休基金會的結算結果有很大增長, 無論是與 2012 年預算金額相比還是與去年實際結果相比都如是。

7.6 - 就澳門基金會而言, 雖然來自娛樂場幸運博彩稅的撥款和預算轉移的收入有所增加 (從 2011 年的澳門幣 31 億 6 仟萬元增加至 2012 年的澳門幣 36 億元), 但在財務活動及財務共享的開支金額急劇減少 (從 2011 年的澳門幣 12 億 3 仟萬元減至 2012 年的澳門幣 9 億 5 仟萬元)。根據附註第七點 - 2012 年度政府總帳目審計報告中, 關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財務報表所展示的財務活動及財務共享開支: “財務活動及財務共享開支中絕大部份是澳門基金會發放予個人、私人機構、非牟利團體, 以及其他公共實體的財務資助、活動資助、財政補貼、津貼、獎金等支出”。無論在提交澳門基金會的預算或最終帳目時, 都沒有按目的/用途/範疇或社會組別作明細分類加以說明活動的成本或津貼和捐贈方面的開支, 以便向立法會和大眾市民闡明該等重大社會資助的策略方向。尤其是在經常轉移的部分, 對按職能分類和經濟分類這一開支分開作明細表述, 可有助了解這些社會資助的目的及去向。

7.7 - 就退休基金會而言, 營運結餘淨值的增加 (從 2011 年的澳門幣 8 億 3 仟萬元增加至 2012 年的澳門幣 14 億 5 仟萬元) 主要由於財務及投資收益的上升 (從澳門幣 2 億 7 仟萬元增加澳門幣 10 億 5 仟萬元), 同時須指出在 2012 年, 預算供款和轉移的收入 (澳門幣 11 億 8 仟萬元) 大幅超出退休金和其他社會給付的開支 (澳門幣 7 億 3 仟萬元)。基於此, 退休基金會一直累積正額的結餘淨值, 且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V. C.*  
*W.*  
*Fong*  
*[Signature]*  
*[Signature]*

2012年12月31日達至澳門幣135億4仟萬元(約2012年社會給付金額的18.5倍)。

7.8 - 就澳門金融管理局而言，去年營運結餘的淨值大幅增加(從2011年的澳門幣14億6仟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澳門幣21億4仟萬元)，主要由於財務邊際收益(財務及投資收益與財務費用及損失的差額)從2011年的澳門幣5億6仟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澳門幣19億3仟萬元。須強調的是在2012年，澳門金融管理局高額結餘的這一年，其預算的合法收入和轉移與前一年的金額(澳門幣11億元)相比減少澳門幣5億5仟萬元。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結餘淨值(資產儲備)從2010年12月31日的澳門幣113億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澳門幣135億元。

7.9 - 由於六個特定機構持續呈現龐大正額結餘，其資產淨值(資產減負債)在過去三年大幅增加。六個特定機構的匯總結餘淨值狀況從2010年12月31日的澳門幣390億元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澳門幣524億元。應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呈現的非常良好財政狀況結合政府綜合帳目同樣呈現的非常良好狀況一同考量，以便總結一系列納入公共行政部門的實體的財政狀況。然而，這些帳目缺乏一個能更全面反映公共財政的綜合程序。



F. Vey  
M.  
Fong  
H.  
H.  
H.

### III

#### 結論

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賦予立法會的權限，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以上各章節對《201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分析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1) 政府已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了《201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 《201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連同審計署的報告以及政府應委員會要求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經包含了立法會按《基本法》的規定進行審議工作所必需的充足資料；

3) 《201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顯示，預算的執行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載的編製預算所應依循的原則；

4) 已具備法定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件，讓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201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澳門立法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蕭志偉  
(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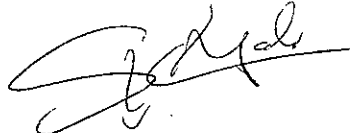
馮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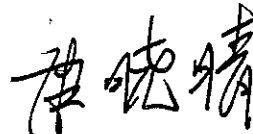
崔世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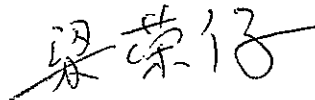
吳國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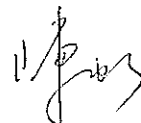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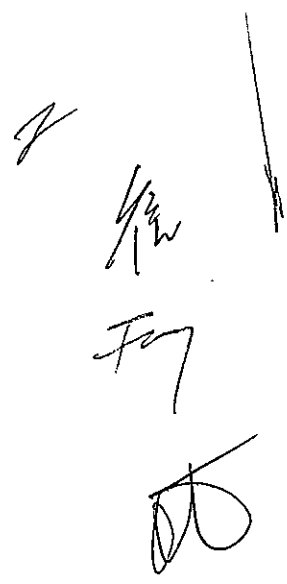
  
 麥瑞權

  
 唐曉晴

  
 梁榮仔

  
 陳虹

  
 施家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表 1  
2012年澳門特區總預算執行情況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編號	預算收支 (預算項目)	公共行政部門之總帳目					2011預算執行
		最初預算 *	最終預算**	2012預算執行	與最終預算比較的偏差 絕對值	變動率	
<b>收入</b>							
<b>政府綜合收入</b>							
<b>經常收入</b>							
01	直接稅	91,009,466	91,009,466	111,962,686	20,953,220	23.0	98,394,959
02 至 08	其他經常收入	11,949,371	12,266,516	18,254,810	5,988,294	48.8	15,803,964
	小結	102,958,837	103,275,982	130,217,496	26,941,514	26.1	114,198,923
<b>資本收入</b>							
13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5,714,306	13,634,215	13,634,215	0	0.0	8,216,370
09, 11 及 14	其他資本收入	386,587	1,019,024	1,142,832	123,808	12.1	557,029
	小結	6,100,893	14,653,239	14,777,047	123,808	0.8	8,773,399
<b>政府綜合收入-總額</b>		109,059,730	117,929,221	144,994,543	27,065,322	23.0	122,972,322
<b>特定機構匯總收入</b>							
11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3,902,593	3,917,893	5,352,976	1,435,083	36.6	5,460,577
12	銷售及服務收入	172,654	172,654	173,474	820	0.5	211,876
13	財務及投資收益	2,125,085	2,125,085	3,847,122	1,722,037	81.0	2,358,937
14	其他收益	60,239	60,239	53,572	-6,667	(11.1)	117,130
	特定機構收入-總額	6,260,571	6,275,871	9,427,144	3,151,273	50.2	8,148,520
	調整	101,699	101,699	104,125	..	..	0
<b>總收入</b>		115,218,602	124,103,393	154,317,561	30,214,168	24.3	131,120,842
<b>開支</b>							
<b>政府綜合開支</b>							
<b>經常開支</b>							
01 + 02	人員、資產及勞務	21,911,999	23,122,159	19,926,243	-3,195,916	(13.8)	18,177,728
04	經常轉移	16,271,565	18,856,468	15,088,287	-3,768,181	(20.0)	14,601,903
05	其他經常開支	8,279,593	13,937,881	1,802,341	-12,135,540	(87.1)	1,507,369
	小結	46,463,157	55,916,508	36,816,872	-19,099,636	(34.2)	34,286,999
<b>資本開支</b>							
07+10	投資及備用撥款	20,513,409	20,559,947	14,391,848	-6,168,099	(30.0)	9,352,245
08 + 09	其他資本開支	6,064,539	5,434,141	2,803,903	-2,630,238	(48.4)	1,954,078
	小結	26,577,948	25,994,088	17,195,751	-8,798,337	(33.8)	11,306,323
<b>政府綜合開支-總額</b>		73,041,105	81,910,596	54,012,623	-27,897,973	(34.1)	45,593,322
<b>特定機構匯總開支</b>							
21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1,750,914	1,677,154	946,693	-730,461	(43.6)	1,231,482
22	退休金及其他社會補助	776,644	776,973	728,687	-48,286	(6.2)	566,370
24	財務費用及損失	990,743	1,050,724	338,475	-712,249	(67.8)	1,123,725
25	人事費用	498,381	532,673	483,212	-49,461	(9.3)	444,571
其他	其他費用	400,137	394,595	280,353	-114,242	(29.0)	220,945
	特定機構開支-總額	4,416,819	4,432,119	2,777,419	-1,654,700	(37.3)	3,587,093
	調整	101,699	101,699	104,125	..	..	0
<b>總開支</b>		77,356,225	86,241,016	56,685,918	-29,555,098	(34.3)	49,180,415
<b>預算結餘及特定機構盈餘</b>							
<b>政府預算執行結餘</b>		36,018,625	36,018,625	90,981,919	54,963,294	152.6	77,379,000
<b>特定機構運作結餘</b>		1,843,752	1,843,752	6,649,724	4,805,972	260.7	4,561,427
<b>總開支+結餘+盈餘</b>		115,218,602	124,103,393	154,317,561	30,214,168	24.3	131,120,842

\* 第12/2011號法律《2012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 包括2012年的預算修正 - 第7/2012號法律及第8/2012號法律及至2012年12月31日的自治機構的預算修正及已通過的各項補充預算。

資料來源：2012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及2012年最終預算及澳門特區2012年及2011年總帳目(澳門特區財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M, K, F, G, J, S

附件一表2  
2012年澳門特區政府綜合帳目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項目	分項			2012年 政府帳目	2011年 政府帳目
	中央 部門 #	自治 部門 *	調整		
總收入	129,498,284	34,690,466	(19,194,207)	144,994,543	122,972,322
經常收入	129,366,975	20,044,729		130,217,496	114,198,923
直接稅	111,962,686	0		111,962,686	98,394,959
間接稅	4,956,697	0		4,956,697	3,342,174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1,573,724	293,863		1,867,587	1,751,440
財產收益	3,191,940	306,850		3,498,790	3,662,289
經常轉移	7,228,820	18,489,090	(19,194,207)	6,523,703	5,756,184
其他經常收入	453,107	954,926		1,408,033	1,291,878
資本收入 **	95,942	14,392,597		14,488,539	8,529,386
投資資產之出售	78,670	702,526		781,197	238,748
歷年結餘	0	13,634,215		13,634,215	8,216,370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17,271	55,856		73,127	74,268
財務資產	35,368	253,140		288,508	244,013
總開支	56,737,498	16,469,332	(19,194,207)	54,012,623	45,593,322
經常開支	40,437,180	15,573,899		36,816,872	34,286,999
人員開支	7,108,408	4,981,931		12,090,339	10,838,924
資產及勞務	3,583,418	4,252,487		7,835,904	7,338,804
利息	0	0		0	0
經常轉移	28,511,098	5,771,397	(19,194,207)	15,088,287	14,601,903
其他經常開支	1,234,256	568,085		1,802,341	1,507,369
資本開支 **	14,167,187	365,915		14,533,101	9,404,463
PIDDA投資及其他	14,076,139	315,710		14,391,848	9,352,245
資本轉移	91,048	50,205		141,253	52,218
財務活動	2,133,132	529,518		2,662,650	1,901,860
預算執行結餘					
經常結餘	88,929,795	4,470,829		93,400,624	79,911,924
資本結餘	(14,071,245)	14,026,683		(44,562)	(875,078)
不包括財務活動的總結餘	74,858,550	18,497,512		93,356,062	79,036,846
財務活動結餘 # #	(2,097,764)	(276,378)		(2,374,142)	(1,657,846)
預算執行總結餘	72,760,786	18,221,134		90,981,919	77,379,000
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0.9%	5.2%		26.1%	26.2%

備註：

- # 政府、非自治機構及行政自治部門。
- \* 不包括特定機構的帳目。
- \*\* 資本收入不包括財務資產；資本開支不包括財務活動。
- # # 財務資產的收入及財務活動的開支(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差額。

資料來源：2011及2012年澳門特區總帳目(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及2013年第二季度本地生產總值估算(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表3  
2012年政府預算及綜合帳預算執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編號	預算收支 (經濟分類)	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目				
		最初預算 *	最終預算 **	預算執行情況 #	與最終預算比較的偏差	
					絕對值	變動率
	經常收入	102,958,837	103,275,982	130,217,496	27,258,659	26.5
01	直接稅	91,009,466	91,009,466	111,962,686	20,953,220	23.0
01-01-05-00	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86,340,000	86,340,000	106,840,686	20,500,686	23.7
01-01-18-00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455,000	455,000	654,743	199,743	43.9
01 p	其他直接稅	4,214,466	4,214,466	4,467,257	252,791	6.0
02	間接稅	2,499,572	2,634,237	4,956,697	2,322,460	88.2
0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1,279,780	1,392,794	1,867,587	474,793	34.1
04	財產收益	1,886,516	1,886,516	3,498,790	1,612,274	85.5
05	轉移	5,140,732	5,224,303	6,523,703	1,299,400	24.9
05-03-00-01	博彩承批人的撥款	5,100,000	5,100,000	6,386,951	1,286,951	25.2
05 p	其他轉移	48,732	124,303	136,752	12,449	10.0
06 + 07 + 08	其他經常收入	1,134,771	1,128,666	1,408,033	279,366	24.8
	經常開支	46,463,157	55,916,508	36,816,872	-19,099,637	(34.2)
01	人員	12,587,774	13,137,909	12,090,339	279,366	2.1
02	資產及勞務	9,324,225	9,984,250	7,835,904	-2,148,346	(21.5)
04	經常轉移	16,271,565	18,856,468	15,088,287	-3,768,181	(20.0)
04-01	公營部門	758,475	3,091,150	753,363	-2,337,786	(75.6)
04-02	私立機構	3,933,329	4,177,647	3,612,194	-565,453	(13.5)
04-03	個人	11,459,502	11,452,000	10,607,535	-844,465	(7.4)
04-04	外地	120,259	135,671	115,195	-20,476	(15.1)
05	其他經常開支	8,279,593	13,937,881	1,802,341	-12,135,540	(87.1)
05-04-00-00	備用撥款	6,602,953	11,992,119	0	-11,992,119	(100.0)
05 p	其他	1,676,640	1,945,762	1,802,341	-143,421	(7.4)
	經常結餘	56,495,681	47,359,474	93,400,624	46,041,150	97.2
	資本收入	5,857,140	14,409,486	14,488,539	79,053	0.5
09	投資資產之出售	124,294	756,730	781,197	24,467	3.2
13	其他資本收入(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5,714,306	13,634,215	13,634,215	0	0.0
14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18,541	18,541	73,127	54,586	294.4
07	資本開支	20,593,009	20,716,506	14,533,101	-6,183,405	(29.8)
07	投資 (PIDDA及其他)	20,243,409	20,413,681	14,391,848	-6,021,833	(29.5)
08	資本轉移	79,600	156,559	141,253	-15,306	(9.8)
10	其他資本開支	270,000	146,266	0	-270,000	0.0
	資本結餘	-14,735,869	-6,307,020	-44,562	14,691,307	(99.7)
	不包括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的收入	108,815,977	117,685,468	144,706,035	27,020,567	23.0
	不包括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的開支	67,056,166	76,633,014	51,349,973	-25,283,041	(33.0)
	不包括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的結餘	41,759,812	41,052,454	93,356,062	52,303,608	127.4
11	財務資產收入 (+)	243,753	243,753	288,508	44,755	18.4
09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的開支 (-)	5,984,939	5,277,582	2,662,650	-2,614,931	(49.5)
	總收入	109,059,730	117,929,221	144,994,543	27,065,322	23.0
	總開支	73,041,105	81,910,596	54,012,623	-27,897,973	(34.1)
	政府綜合帳結餘	36,018,625	36,018,625	90,981,919	54,963,294	152.6

備註：

- \* 第12/2011號法律 (2012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 \*\* 包括政府綜合收支帳目的預算修正及預算修改
- # 根據第2012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的政府綜合收支帳目 (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
- 資料來源：(財政局2012年2月公佈的)2012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區預算第一冊  
以及2012年按經濟分類的政府綜合收支(2012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補充資料，特區政府財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表4

(2008 - 2012) 澳門特區近五年預算執行情況總覽  
(以仟元澳門幣為單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預算收支	公共行政部門收支						
	綜合帳*		總帳目#				
	年	年	年	年	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政府及自治機構帳目			政府綜合帳目 不包括特定機構				
總收入	62 259 343	69 870 878	88 488 055	122 972 322	144 994 543		
經常收入	57 521 229	60 634 099	79 388 740	114 198 923	130 217 496		
資本收入(a)	426 408	281 721	1 620 470	557 029	1 142 832		
歷年結餘	4 311 706	8 955 057	7 478 845	8 216 370	13 634 215		
總開支	30 443 427	35 459 918	38 393 910	45 593 322	54 012 623		
經常開支	25 286 687	30 348 240	32 386 368	34 286 999	36 816 872		
PIDDA 投資	2 972 057	3 816 754	4 978 425	8 943 163	13 948 787		
其他資本開支	2 184 683	1 294 924	1 029 117	2 363 160	3 246 964		
預算執行結餘 (c) 包括：	31 815 916	34 410 960	50 094 145	77 379 000	90 981 919		
澳門特區公庫帳結餘	25 133 152	23 816 473	41 877 775	63 744 784	72 760 786		
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結餘	6 682 764	10 595 546	8 216 370	13 634 215	18 221 134		
特定機構帳目			特定機構 匯總帳目				
特定機構匯總收益	..	..	7 398 558	8 148 520	9 427 144		
特定機構匯總開支	..	..	2 400 373	3 587 093	2 777 419		
特定機構營運結果	..	..	4 998 185	4 561 427	6 649 724		
備忘錄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收入、開支及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公共行政部門的指標			不包括特定機構	
公共行政部門							
總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37.4%	41.1%	39.0%	41.7%	41.6%
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8.3%	20.8%	16.9%	15.5%	15.5%
預算執行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9.1%	20.2%	22.1%	26.2%	26.1%
收入、開支及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公共行政部門的估算			包括特定機構	
公共行政部門總帳目(估算) # #							
總收入(估算)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37.5%	41.1%	42.1%	44.1%	44.3%
總開支(估算)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8.3%	20.8%	17.7%	16.3%	16.2%
預算執行結餘(估算)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9.1%	20.2%	24.3%	27.8%	28.1%

備註：

(a) 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及財務資產，但不包括自治機構的歷年結餘。

\* 非自治機構及行政自治機構帳目與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綜合帳目。

# 總帳目所指的是公共行政部門的兩部份帳目：政府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

# #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總收入包括金管局結算財務費用後的財務投資收益(利潤)。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總開支不包括金管局的財務費用以及六個特定機構的折舊/攤銷及各項風險準備金。

資料來源：2008年至2012年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財政局)以及2013年第二季度本地生產總值估算(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表5  
(2010 - 2012) 澳門特區公庫已綜合帳目及澳門特區財政儲備  
以行元澳門幣為單位

帳目簡源 (財政儲備設立之前)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帳目簡源 (財政儲備設立之後)	2012年# 2月13日	2012年 12月31日
澳門特區公庫帳	140,053,442	203,829,991	澳門特區公庫帳	80,859,558	136,921,937
澳門特區兩間代理銀行的公庫帳戶(中國銀行+大西洋銀行)	-2,830,744	-3,741,731	澳門特區兩間代理銀行的公庫帳戶(中國銀行+大西洋銀行)	100,975	-7,818,355
於金融管理局的公庫存款	142,683,100	207,206,100	於金融管理局的公庫存款	80,451,314	144,206,314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中國銀行+大西洋銀行)	193,286	230,565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中國銀行+大西洋銀行)	173,001	180,113
其他帳目/結餘	17,800	135,057	其他帳目/結餘	134,268	353,866
澳門特區儲備基金	13,075,399	13,166,561	存於金融管理局外匯儲備管理	54,200,000	54,200,000
* 累積資本	6,909,677	6,909,677		98,859,347	100,240,201
* 累積收益	6,165,722	6,256,884	澳門特區財政儲備	98,801,085	98,801,085
包括：				58,262	58,262
- 歷年收益	5,899,369	6,165,722	基本儲備	..	1,380,854
- 營運年度收益(+)	266,353	91,162	超額儲備	..	1.40%
- 澳門特區總帳目轉移/收入(-)	0	0	純收益	..	
- 澳門特區總帳目的財產轉移(-)	0	0	收益率%*	153,059,347	
* 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的年收益(%)	2.08%	0.70%	小結	233,918,905	291,362,139
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	153,138,841	216,996,551	澳門特區公庫帳及財政儲備	233,918,905	291,362,139
佔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67.5%	73.5%	佔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83.7%

特別備註：根據第8/2011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於2012年2月13日轉移了131億6仟6佰56萬1仟澳門幣到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的累財政儲備結餘及轉移了139億9仟2佰78萬6仟澳門幣(至2010年12月31日)到中央帳目 累積預算結餘，當中扣除了542億澳門幣作為建立於金融管理局外匯儲備管理的政府存款。\*

\* 直至2012年2月13日的純收益(13億8仟萬零85萬4仟澳門幣)除財政儲備的首次本金(988億5仟9佰34萬7仟澳門幣)。

資料來源：澳門特區總帳目及2010年至2012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包括2012年補充資料(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及2013年第二季度本地生產總值估算(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附件一表6  
(2008年-2012年)近五年已徵收政府綜合收入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	公共行政部門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經常收入	46 467 877	57 521 229	57 163 236	79 388 741	114 153 923	130 217 496
直接稅	33 020 260	42 990 828	45 190 324	68 849 209	98 394 959	111 962 686
包括：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29 243 245	39 210 405	41 758 724	64 866 523	93 977 481	106 840 686
其他直接稅	3 777 015	3 780 422	3 431 600	3 982 686	4 417 478	5 122 000
間接稅	2 059 070	1 983 479	1 491 402	2 202 290	3 342 174	4 956 697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1 081 091	1 281 471	1 045 657	1 406 781	1 751 440	1 867 587
財產收益	3 462 305	2 763 848	3 539 454	2 092 025	3 662 289	3 498 790
包括：						
土地批給溢價金	2 786 573	1 868 297	3 227 902	1 749 558	2 839 284	2 845 777
其他資產收益	675 733	895 551	311 553	342 467	823 005	653 013
轉移	4 455 914	5 958 824	4 584 488	3 917 343	5 756 184	6 523 703
資產或債務的出售	1 148 918	1 334 316	609 557	646 616	755 614	1 027 414
其他經常收入	1 240 319	1 308 463	702 354	274 477	491 264	380 619
資本收入	3 451 794	4 738 114	7 609 064	9 099 314	8 773 399	14 777 047
投資資產的出售	39 462	39 416	5 364	109 300	238 748	781 197
財務資產	74 210	294 049	109 423	1 385 844	244 013	288 508
歷年結餘(動用)	3 281 490	4 311 706	7 327 989	7 478 845	8 216 370	13 634 215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56 633	92 942	166 288	125 325	74 268	73 127
經綜合的總收入 #	49 919 671	62 259 343	64 772 300	88 488 055	122 927 322	144 994 543
總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34.4%	37.5%	38.1%	39.0%	41.7%	41.6%
備忘錄						
特定機構滙總收益 **	0	0	7 756 790	7 398 558	8 148 520	9 427 144

# 不包括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特定機構的收入(收益)。

\*\* 包括已支付的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 按價值發生制但不按經濟分類會計格式記錄的特定機構收入。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7年至2012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統計暨普查局2013年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表7  
(2011年 - 2012年) 按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以億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項目	預算		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執行偏差		
	最初預算	最終預算	已支付開支		執行率 % (4) / (2)	2011年/2012年 (4)-(3)	偏差 %
	2012 (1)	2012 (2)	2011 (3)	2012 (4)			
(政府)一般事務	1,097.1	1,149.3	778.8	865.0	75.3	86.2	11.1
退休金及退休金	28.4	28.4	14.4	21.5	75.8	7.1	49.1
(所有公共部門的)共用開支	13,691.2	12,443.3	12,491.0	11,929.4	95.9	-561.6	-4.5
非財政自治的部門及機構 (28)	12,667.4	13,008.8	9,691.5	11,539.7	88.7	1,848.2	19.1
包括:							
教育暨青年局	3,200.7	3,285.7	2,704.1	3,143.3	95.7	439.2	16.2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765.3	2,844.7	2,333.6	2,629.6	92.4	296.0	12.7
交通事務局	1,096.4	1,175.8	549.1	948.0	80.6	398.9	72.6
澳門特區海關	461.2	481.7	411.7	463.9	96.3	52.3	12.7
司法警察局	743.6	743.6	407.8	590.5	79.4	182.7	44.8
財政局	334.3	336.1	307.6	319.4	95.0	11.8	3.8
港務局	468.5	468.6	304.4	427.9	91.3	123.5	40.6
澳門監獄	340.3	347.7	264.1	302.4	87.0	38.3	14.5
行政暨公職局	377.5	377.5	263.0	282.9	74.9	19.9	7.6
勞工事務局	375.9	375.9	245.9	250.0	66.5	4.1	1.7
土地工務運輸局	287.2	287.2	230.0	262.1	91.3	32.1	14.0
文化局	246.1	246.1	186.1	213.3	86.7	27.2	14.6
法務局	210.9	210.9	176.1	181.6	86.1	5.5	3.1
身份證明局	196.7	199.6	171.0	190.6	95.5	19.6	11.5
旅遊局	205.0	205.0	166.7	173.5	84.6	6.8	4.1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192.2	192.2	163.5	177.3	92.2	13.8	8.4
統計暨普查局	152.0	152.0	159.2	131.8	86.7	-27.3	-17.2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124.8	167.6	44.2	147.6	88.1	103.5	234.4
經濟局	159.3	167.3	132.2	145.0	86.7	12.9	9.7
其他部門及機構 # (9)	729.7	743.6	471.4	559.1	75.2	87.7	18.6
運作開支總額	27,484.1	26,629.9	22,975.8	24,355.7	91.5	1,379.9	6.0
(PIDDA)投資計劃	19,842.8	19,842.8	8,943.2	13,948.8	70.3	5,005.6	56.0
指定帳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64.6	1,443.0	138.2	143.5	9.9	5.3	3.8
政府及非財政自治部門	47,391.4	47,915.7	32,057.2	38,448.0	80.2	6,390.8	19.9
自治部門及機構 (37)	25,649.6	33,994.9	13,536.1	15,564.6	45.8	2,028.5	15.0
包括:							
衛生局	4,088.7	4,395.7	3,776.1	4,009.1	91.2	233.0	6.2
民政總署	1,816.9	1,943.6	1,503.3	1,767.0	90.9	263.7	17.5
社會工作局	1,830.3	1,856.4	1,342.9	1,686.3	90.8	343.4	25.6
社會保障基金	8,779.2	14,188.0	1,191.4	1,412.4	10.0	221.0	18.5
澳門大學	1,149.4	1,362.9	983.7	1,234.5	90.6	250.8	25.5
旅遊基金	832.5	1,148.8	562.6	618.2	53.8	55.5	9.9
澳門理工學院	582.6	603.6	493.2	523.3	86.7	30.1	6.1
教育發展基金	552.8	596.5	484.0	472.1	79.1	-11.9	-2.5
體育發展基金	524.5	622.6	418.0	462.1	74.2	44.1	10.5
工商發展基金	1,285.8	1,403.0	296.1	516.5	36.8	220.4	74.4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350.1	357.8	277.7	307.3	85.9	29.7	10.7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397.7	582.3	251.3	287.9	49.4	36.6	14.6
房屋局	278.4	1,166.1	242.7	279.5	24.0	36.8	15.2
文化基金	420.0	445.6	241.5	291.2	65.3	49.7	20.6
學生福利基金	326.7	340.6	237.1	287.5	84.4	50.4	21.2
檢察長辦公室	298.1	303.7	233.5	261.7	86.2	28.2	12.1
旅遊學院	219.0	241.7	184.5	200.4	82.9	15.9	8.6
廉政公署	238.5	258.9	176.7	179.7	69.4	2.9	1.7
法務公庫	172.0	382.9	124.5	147.4	38.5	22.8	18.3
其他自治部門及機構 # (18)	1,506.6	1,794.1	515.3	620.6	34.6	105.3	20.4
政府綜合開支	73,041.0	81,910.6	45,593.3	54,012.6	65.9	8,419.3	18.5

# 2012年已支付開支少於1億2仟萬澳門元的部門及機構。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12年預算執行充實資料)2011年最終預算按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摘要及2011年及2012年實際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附件一表8  
(2011年 - 2012年) 按經濟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以億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經濟分類	預算		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執行偏差		
	最初預算	最終預算	已支付開支		執行率 %	2011年/2012年	
	2012 (1)	2012 (2)	2011 (3)	2012 (4)		(4) / (2)	(4) - (3)
<b>經常開支</b>	<b>46,463.2</b>	<b>55,916.5</b>	<b>34,287.0</b>	<b>36,816.9</b>	<b>65.8</b>	<b>2,529.9</b>	<b>7.4</b>
人員	12,587.8	13,137.9	10,838.9	12,090.3	92.0	1,251.4	11.5
資產及勞務	9,324.2	9,984.3	7,338.8	7,835.9	78.5	497.1	6.8
利息	..	..	..	..	..	..	..
經常轉移	16,271.6	18,856.5	14,601.9	15,088.3	80.0	486.4	3.3
包括：							
公營部門	758.5	3,091.1	667.4	753.4	24.4	86.0	12.9
私立機構	3,933.3	4,177.6	3,271.1	3,612.2	86.5	341.1	10.4
私人	11,459.5	11,452.0	9,646.3	10,607.5	92.6	961.2	10.0
外地	120.3	135.7	1,017.1	115.2	84.9	-901.9	-88.7
其他經常開支	8,279.6	13,937.9	1,507.4	1,802.3	12.9	295.0	19.6
<b>資本開支</b>	<b>26,577.9</b>	<b>25,994.1</b>	<b>11,306.3</b>	<b>17,195.8</b>	<b>66.2</b>	<b>5,889.4</b>	<b>52.1</b>
投資 - PIDDA及其他	20,513.4	20,559.9	9,352.2	14,391.8	70.0	5,039.6	53.9
資本轉移	79.6	156.6	52.2	141.3	90.2	89.0	170.5
財務活動	5,984.9	5,277.6	1,901.9	2,662.7	50.5	760.8	40.0
<b>政府綜合開支</b>	<b>73,041.1</b>	<b>81,910.6</b>	<b>45,593.3</b>	<b>54,012.6</b>	<b>65.9</b>	<b>8,419.3</b>	<b>18.5</b>
	<b>預算開支與已支付開支的百分比</b>						
	(1)	(2)	(3)	(4)			
<b>經常開支</b>	<b>63.6</b>	<b>68.3</b>	<b>75.2</b>	<b>68.2</b>			
人員	17.2	16.0	23.8	22.4			
資產及勞務	12.8	12.2	16.1	14.5			
利息	..	..	..	..			
經常轉移	22.3	23.0	32.0	27.9			
包括：							
公營部門	1.0	3.8	1.5	1.4			
私立機構	5.4	5.1	7.2	6.7			
私人	15.7	14.0	21.2	19.6			
外地	0.2	0.2	2.2	0.2			
其他經常開支	11.3	17.0	3.3	3.3			
<b>資本開支</b>	<b>36.4</b>	<b>31.7</b>	<b>24.8</b>	<b>31.8</b>			
投資 - PIDDA及其他	28.1	25.1	20.5	26.6			
資本轉移	0.1	0.2	0.1	0.3			
財務活動	8.2	6.4	4.2	4.9			
<b>政府綜合開支</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資料來源：按經濟分類經綜合的政府總開支摘要。  
2012年最終預算及2011年及2012年實際開支。  
(財政局提供的2012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補充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表9

(2011年 - 2012年)按職能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以億澳門幣為單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包括PIDD開支)

職能分類	預算		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執行偏差		
	最初預算 2012	最終預算 2012	已支付開支		執行率 % (4) / (2)	2011年/2012年 (4) - (3)	Var. %
	(1)	(2)	2011 (3)	2012 (4)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12,048.3	12,496.5	10,108.7	10,417.0	83.4	308.3	3.0
公共行政一般服務	8,024.2	8,593.5	6,881.4	7,093.0	82.5	211.5	3.1
公共治安	4,024.1	3,903.0	3,227.3	3,324.0	85.2	96.7	3.0
社會職能	39,309.6	46,630.7	19,803.0	27,843.1	59.7	8,040.2	40.6
教育	11,603.5	12,833.5	8,093.5	11,546.1	90.0	3,452.6	42.7
衛生	4,457.5	4,848.9	3,740.0	4,046.6	83.5	306.6	8.2
社會保障及援助	14,897.8	20,016.2	3,950.7	6,758.7	33.8	2,807.9	71.1
房屋	5,921.5	6,298.4	2,440.8	3,741.1	59.4	1,300.3	53.3
文化	908.7	920.5	538.6	576.4	62.6	37.8	7.0
體育及康樂	857.9	1,003.4	561.2	668.7	66.6	107.5	19.2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662.8	709.8	478.2	505.6	71.2	27.4	5.7
經濟服務職能	12,092.7	12,271.2	5,684.9	7,826.9	63.8	2,142.0	37.7
行政、規範及研究	2,427.5	2,559.2	1,102.2	1,399.5	54.7	297.3	27.0
運輸及通訊	5,368.6	5,035.0	2,189.4	3,621.3	71.9	1,431.9	65.4
旅遊	1,069.0	1,382.0	741.2	799.4	57.8	58.1	7.8
基建	818.8	792.9	425.9	439.2	55.4	13.3	3.1
規劃及環境整治	1,761.7	1,616.6	854.4	1,125.7	69.6	271.4	31.8
其他經濟職能	647.2	885.5	371.8	441.9	49.9	70.0	18.8
其他職能	9,590.5	10,512.3	9,996.7	7,925.6	75.4	-2,071.2	-20.7
公營部門的轉移	64.6	2,319.4	157.0	174.3	7.5	17.3	11.0
各種未列明的職能	9,525.9	8,192.8	9,839.7	7,751.2	94.6	-2,088.5	-21.2
政府綜合開支	73,041.1	81,910.6	45,593.3	54,012.6	65.9	8,419.3	18.5
	<b>預算開支與已支付開支的百分比</b>						
	(1)	(2)	(3)	(4)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16.5	15.3	22.2	19.3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11.0	10.5	15.1	13.1			
公共治安	5.5	4.8	7.1	6.2			
社會職能	53.8	56.9	43.4	51.5			
教育	15.9	15.7	17.8	21.4			
衛生	6.1	5.9	8.2	7.5			
社會保障及援助	20.4	24.4	8.7	12.5			
房屋	8.1	7.7	5.4	6.9			
文化	1.2	1.1	1.2	1.1			
體育及康樂	1.2	1.2	1.2	1.2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0.9	0.9	1.0	0.9			
經濟服務職能	16.6	15.0	12.5	14.5			
行政、規範及研究	3.3	3.1	2.4	2.6			
運輸及通訊	7.4	6.1	4.8	6.7			
旅遊	1.5	1.7	1.6	1.5			
基建	1.1	1.0	0.9	0.8			
規劃及環境整治	2.4	2.0	1.9	2.1			
其他經濟職能	0.9	1.1	0.8	0.8			
其他職能	13.1	12.8	21.9	14.7			
公營部門的轉移	0.1	2.8	0.3	0.3			
各種未列明的職能	13.0	10.0	21.6	14.4			
政府綜合開支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財政局-2012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補充資料)2012年最初及最終預算按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摘要及2011年及2012年實際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表10

2012年 PIDDA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以仟元澳門幣為單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開支分類	最初撥款	最終撥款	已支付開支 2012	預算偏差		預算執行率		已支付開支 2011
				最初	最終	最初	最終	
<b>職能分類</b>								
<b>公共行政一般職能</b>	1,190,017	1,045,036	507,332	-682,685	-537,704	42.6	48.5	813,271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426,631	502,856	302,408	-124,222	-200,447	70.9	60.1	353,449
公共治安	763,386	542,180	204,924	-558,462	-337,257	26.8	37.8	459,822
<b>社會職能</b>	11,927,319	12,815,010	9,446,419	-2,480,900	-3,368,592	79.2	73.7	5,354,698
教育	5,400,216	6,205,102	5,571,606	171,390	-633,497	103.2	89.8	2,991,753
衛生	581,625	644,077	219,564	-362,062	-424,513	37.8	34.1	168,420
社會保障及援助	378,855	189,545	53,728	-325,127	-135,817	14.2	28.3	48,268
房屋	5,106,524	5,282,444	3,427,891	-1,678,633	-1,854,553	67.1	64.9	1,988,911
其他集體/社會服務	460,099	493,842	173,630	-286,469	-320,212	37.7	35.2	157,346
<b>經濟職能</b>	6,455,434	5,836,457	3,995,036	-2,460,398	-1,841,421	61.9	68.4	2,775,194
運輸	4,170,451	3,733,259	2,570,731	-1,599,721	-1,162,528	61.6	68.9	1,554,897
規劃及環境整治	1,404,322	1,249,704	957,947	-446,374	-291,757	68.2	76.7	762,306
其他經濟職能	880,661	853,494	466,358	-414,303	-387,136	53.0	54.6	457,990
<b>其他職能</b>	270,000	146,266	0	-270,000	-146,266	..	..	0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70,000	146,266	0	-270,000	-146,266	..	..	0
<b>PIDDA總額</b>	<b>19,842,770</b>	<b>19,842,770</b>	<b>13,948,787</b>	<b>-5,893,983</b>	<b>-5,893,983</b>	<b>70.3</b>	<b>70.3</b>	<b>8,943,163</b>
<b>經濟分類</b>								
房屋	5,103,574	5,305,508	3,425,894	-1,677,680	-1,879,614	67.1	64.6	1,981,192
樓宇	5,580,910	5,508,863	3,981,423	-1,599,487	-1,527,440	71.3	72.3	3,793,589
街道及橋樑	3,472,870	3,223,497	2,613,843	-859,027	-609,654	75.3	81.1	382,928
港口	611,574	617,393	413,608	-197,965	-203,785	67.6	67.0	427,772
各項建設	2,239,282	2,365,424	1,892,692	-346,590	-472,733	84.5	80.0	878,256
運輸物料	825,753	798,603	673,815	-151,938	-124,788	81.6	84.4	574,147
機械及設備	1,075,199	1,070,949	378,227	-696,973	-692,722	35.2	35.3	411,889
其他投資	663,608	806,266	569,285	-94,323	-236,982	85.8	70.6	493,390
<b>小結</b>	<b>19,572,770</b>	<b>19,696,504</b>	<b>13,948,788</b>	<b>-5,623,982</b>	<b>-5,747,716</b>	<b>71.3</b>	<b>70.8</b>	<b>8,943,164</b>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70,000	146,266	0	-270,000	-146,266	..	..	0
<b>PIDDA總額</b>	<b>19,842,770</b>	<b>19,842,770</b>	<b>13,948,787</b>	<b>-5,893,983</b>	<b>-5,893,983</b>	<b>70.3</b>	<b>70.3</b>	<b>8,943,163</b>
<b>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b>								
撥款 < 1 佰萬澳門元			25,806					432,420
撥款 1佰萬元 <= X < 5 佰萬澳門元			183,569					358,121
撥款 5 佰萬元 <= X < 1仟萬澳門元			233,318					459,749
撥款 1仟萬元 <= X < 2仟萬澳門元			340,002					595,778
撥款 2仟萬元 <= X < 4仟萬澳門元			518,611					552,759
撥款 > 4仟萬澳門元*			12,647,480					6,544,336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0	0	0			0
<b>PIDDA總額</b>	<b>0</b>	<b>0</b>	<b>13,948,787</b>	<b>0</b>	<b>0</b>	<b>..</b>	<b>..</b>	<b>8,943,163</b>

備註:

\*在總數為249項目中有26項PIDDA投資最終撥款為1億元或以上。  
26項投資已支付的開支為126億1仟5佰萬澳門元相等於最終預算74%的執行率。

資料來源: 2012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補充資料 (財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表11

(2008-2012)近五年PIDDA已支付開支  
(已支付開支，以佰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開支分類	預算報行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b>職能分類</b>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615.6	684.8	956.6	813.3	507.3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434.8	390.0	218.4	353.4	302.4	
公共治安	180.8	294.8	738.2	459.8	204.9	
社會職能	1 215.4	1 277.7	2 313.5	5 354.7	9 446.4	
教育	116.3	287.7	1 450.2	2 991.8	5 571.6	
衛生	53.6	104.9	146.6	168.4	219.6	
社會保障及援助	8.6	12.0	21.2	48.3	53.7	
房屋	595.9	602.8	619.7	1 988.9	3 427.9	
其他集體/社會服務	441.0	270.2	75.7	157.3	173.6	
經濟職能	1 141.1	1 854.3	1 708.3	2 775.2	3 995.0	
經濟服務	1 141.1	1 854.3	1 708.3	2 775.2	3 995.0	
<b>PIDDA總額</b>	<b>2 972.1</b>	<b>3 816.8</b>	<b>4 978.4</b>	<b>8 943.2</b>	<b>13 948.8</b>	
	年變動率	(20.8)	28.4	30.4	79.6	56.0
<b>經濟分類</b>						
房屋	588.8	597.7	624.3	1 981.2	3 425.9	
樓宇	1 062.3	1 400.6	1 493.0	3 793.6	3 981.4	
街道及橋樑	60.4	255.3	162.3	382.9	2 613.8	
港口	73.2	313.0	220.7	427.8	413.6	
各項建設	511.7	308.9	1 568.6	878.3	1 892.7	
運輸物料	51.8	92.5	91.5	574.1	673.8	
機械及設備	312.1	348.3	339.3	411.9	378.2	
其他投資	311.6	500.5	478.8	493.4	569.3	
<b>PIDDA總額</b>	<b>2 972.1</b>	<b>3 816.8</b>	<b>4 978.4</b>	<b>8 943.2</b>	<b>13 948.8</b>	
<b>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澳門元)</b>						
				(a)		
少於5佰萬元的项目	77.1	75.4	67.7	790.5	209.4	
5佰萬元至4仟萬元的项目	558.1	627.4	762.3	1 608.3	1 091.9	
4仟萬元或以上的项目	2 336.8	3 113.9	4 148.4	6 544.3	12 647.5	
<b>PIDDA總額</b>	<b>2 972.1</b>	<b>3 816.8</b>	<b>4 978.4</b>	<b>8 943.2</b>	<b>13 948.8</b>	
<b>PIDDA執行的其他指標</b>						
PIDDA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8%	2.2%	2.2%	3.0%	4.0%	
預算執行率：						
已支付開支：最初預算撥款 #	35.5%	36.4%	77.5%	78.7%	70.3%	
已支付開支：最終預算撥款 *	41.3%	46.1%	57.7%	80.7%	70.3%	
與PIDDA最初預算之差異						
已支付開支 - 最初預算撥款 (以佰萬澳門元為單位)	- 5 407.9	- 6 683.3	- 1 443.4	- 2 426.8	- 5 894.0	

備註：

(a) 根據2012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補充資料的已修改的2011年階級撥款資料

# 已支付開支與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的最初預算開支的比較。

\* 已支付開支與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的最終預算撥款。

資料來源：2008年至2012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財政局)及本地生產總值2013年第三季估算(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附件一表12  
特定撥款# 2012年零預算年度匯總獨立損益表  
(與2012年預算比較)

編號	收益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匯總	郵政局	郵政基金會	退休基金會	金融管理局	水庫及航海發展基金
11-00	法定收入及特種撥款淨收入	5 353.0 3 502.6	15.9 0.6	0	1 182.0 1 149.0	551.5 492.9	4 408 4 049
12-00	雜項及服務收入	173.5 172.1	155.8 160.5	3.3 3.4	0.0 0.0	14.3 8.8	0.00 0.00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3 847.1 2 125.1	31.2 34.4	44.5 42.4	1 054.3 458.2	2 252.3 1 328.6	0.911 0.314
14-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83.6 60.2	44.9 54.8	0.2 1.1	0.1 0.1	1.8 0.7	2.453 2.255
	收益總額	9 437.1 6 280.6	247.8 250.3	48.0 46.9	2 236.4 1 607.2	2 820.0 1 831.0	7 772 6 619
編號	費用	匯總	郵政局	郵政基金會	退休基金會	金融管理局	水庫及航海發展基金
21-00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946.7 1 750.9	0.3 0.3	0.1 0.1	0.0 0.0	0.9 1.2	0.000 0.000
22-00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補助	728.7 726.6	0.0 0.0	0.0 0.0	728.7 726.6	0.0 0.0	0.000 0.000
23-00	雜項及服務新成本	27.9 29.9	19.6 23.9	0.0 0.0	0.0 0.0	8.3 6.0	0.000 0.000
24-00	財務費用及損失	338.5 990.7	0.8 0.9	12.6 17.7	0.0 0.1	325.0 968.4	0.005 0.005
25-00	人事費用	483.2 498.4	161.1 164.9	10.0 10.8	44.2 47.6	204.4 196.6	0.012 0.018
26-00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服務之開支	193.8 298.7	25.8 31.1	4.1 6.2	8.5 11.7	125.1 191.6	0.149 0.342
27-00	折舊及攤銷	45.1 59.6	20.0 28.3	0.0 0.0	0.9 1.0	15.4 18.1	0.000 0.000
28-00	各項風險準備金	1.4 4.4	0.1 0.5	0.2 1.8	0.0 0.0	0.0 0.0	1.002 2.700
29-00	其他費用及損失	12.2 8.6	0.7 0.4	0.3 1.2	1.1 2.9	0.4 0.6	0.292 1.895
	費用總額	2 777.4 4 416.8	228.4 250.3	27.3 37.9	783.4 899.9	679.5 1 382.4	1 455 4 360
	2011年收管總額	6 649.7 1 843.7	19.5 0.0	20.7 9.0	1 453.0 767.2	2 140.6 448.6	6 317 2 259
	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	52 359.2	1 570.0	417.3	13 599.2	20 971.0	60 860
	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	44 568.0	1 550.6	395.6	12 086.2	18 930.4	56 543
	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	39 047.0	1 488.3	380.9	11 259.2	17 569.0	52 728

附註：# 六個特定撥款的獨立項目：郵政局、郵政基金會、退休基金會、金融管理局、水庫及航海發展基金及澳門基金會。

\*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每一特定撥款淨資產負債表及匯總資產淨值。  
(b) 在金融管理局方面，資本淨值 = 公務員退休的撥款總額及2012年預算年度撥款總額。

資料來源：2012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特定撥款預算項目及2012年預算年度撥款總額及2012年預算年度匯總獨立損益表。(附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1/2013 號決議案(草案)

審議《201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作出如下決議：

獨一條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就《201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編製的第 2/V/2013 號意見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